

## 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

茲制定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###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

- 第 一 條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歲費定為九千六百元，按月按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。
-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公費定為每月八百元，按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。
- 第 三 條 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除照支委員歲費外，月支公費二千元，按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。  
立法院副院長監察院副院長除照支委員歲費外，月支公費一千元，按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。
- 第 四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